

沅陵县应急管理局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（怀沅）应急许（注销）字（2025）第 33 号

沅陵县华其烟花爆竹专卖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2431222MA7KQLPL84）：

由于你单位已经办理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（湘 LS【2024】03331 号），存在主要负责人自愿放弃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，且已终止经营活动问题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七十条第（三）项情形，依法应当予以注销。经研究，决定注销你单位的行政许可。

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沅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

